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1-050

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